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联系群众 接受监督

主管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沙马周强

编委会副主任: 刘 锋

编 审: 潘 峰

责 编: 白里哈 孙俊波

地 址: 西昌市三岔口南路55号

电 话: 0834-3866756

邮政编码: 615000

中国凉山: <http://www.lsz.gov.cn/>

准印证号: 凉新出图2019第73号

刊 期: 双月刊

发行日期: 2022年12月

印 刷: 成都汇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州政府文件

- 2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凉山州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凉府函〔2022〕250号）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45号）
- 9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46号）
- 14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州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47号）
- 14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48号）
- 2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50号）
- 23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52号）
- 28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57号）
- 45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凉府办函〔2022〕120号）
- 5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凉府办函〔2022〕121号）
- 5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凉府办函〔2022〕127号）
- 53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凉府办规〔2022〕2号）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凉山州第十八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凉府函〔2022〕25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经州政府同意,现予以通报表扬。

根据《凉山州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2002 年 5 月 14 日州政府第 3 号令)和《凉山州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规定,州社科联牵头组织开展了第十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共评出 2020-2021 年度优秀社科成果 52 项,其中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22 项。

附件:凉山州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凉山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凉山州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序号	成果题目	发表报刊和出版时间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1	彝族毕摩人物志	民族出版社 2021.11	学术专著	巴莫尔哈 巴莫曲布嫫 巴莫乌莎嫫	原州政协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州新华书店	一等奖
2	彝族经典克智	民族出版社 2020.08	古籍整理	阿牛木支 吉则利布	西昌学院 凉山文联	一等奖
3	百年回望——凉山红色记忆	凉新出图字(2021)第 34 号	学术专著	石兴普 杨青 陈云庚 杨良辉 潘方胜	州委办 州档案馆 州政协 州档案馆 州档案馆	一等奖
4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谐教育论——基于民族文化的研究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0.03	学术专著	贺新宇 杰觉伊泓 李俊佐	西昌学院	一等奖
5	道路建设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民国时期乐西公路的个案研究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20 年第 6 期	学术论文	杨梅	西昌学院	一等奖
6	支格阿鲁故事精选(彝文)	民族出版社 2020.08	古籍整理	沙马打各 何刚 毛晓英 罗边伍各	西昌学院	一等奖

序号	成果题目	发表报刊和出版时间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7	交通网络、城镇化对西南地区县域经济增长的空间效应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1.03	学术专著	唐正霞	西昌学院	一等奖
8	神药两解的“斯觉都”:凉山彝族民俗医疗仪式与治疗机理	《民族学刊》2021年第4期	学术论文	李小芳	西昌学院	一等奖
9	凉山市井闲谭	西新出图 2021 第 1 号	学术专著	杨文泉 苏燕凌 陈耿毅 阿云仲 陈云庚	州政协	一等奖
10	中国彝文典籍译丛(第12辑)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0.12	工具书	马正发 南正才 马曲博 依伙布都 马海尼古	州语言文字 工作服务中心	一等奖
11	西昌回族史话	西新出图 2021 第 8 号	学术专著	吴仿 陈云庚 张春文 张尧 沙虎全	西昌市政协 凉山州政协 西昌市政协 西昌市政协 西昌市财政局	二等奖
12	初高中衔接的教学立意实践——以“新航路的开辟”为例	天津古籍出版社 《历史教学》2021年第1期	学术论文	房波	西昌阳光学校	二等奖
13	新时期中共党史在高校学科建设中的定位与整合分析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21年第10期	学术论文	陈卫红 党毅	州史志办	二等奖
14	红军长征在凉山	凉新出图字(2020)第107号	资料书	巫照云 薛昌建 李宇林 钟兴 邱宝奎	州委党校 州委党校 州委党校 州委党校 州委政研室	二等奖
15	凉山州开展移风易俗助力脱贫攻坚的经验与启示	《西昌学院学报》 2021年第1期	学术论文	蔡莉英	州委党校	二等奖
16	协商民主在四川彝区乡村治理中的制度化实践创新研究	2020年度四川省软科学研究 计划项目重点课题成果	学术论文	石一阿支 胡澜 赵桂敏 代诗韵 尚培霖	州委党校	二等奖
17	交易费用理论视角下凉山彝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西昌学院学报》 2021年第4期	学术论文	阿力只发	州委党校	二等奖
18	变迁与承继:空间视域下凉山彝族易地搬迁移民的文化适应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10	学术专著	肖雪	西昌学院	二等奖
19	当代凉山彝族汉语诗歌意象研究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06	学术专著	叶俊莉 朱秀英 毛晓英 吉洛打则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0	大小凉山彝区旅游扶贫探索与实践	科学出版社 2021.03	学术专著	熊金银 邱亚利	西昌学院	二等奖

序号	成果题目	发表报刊和出版时间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21	彝文经书简介——彝汉英对照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01	工具书	马燕春 张英莉 郝庆玲 张颖惠	州委宣传部 州图书馆 州图书馆 州图书馆	二等奖
22	凉山彝族民歌与民俗研究	民族出版社 2021.09	学术专著	袁艳 陈建林 钟继刚 彭冬阳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3	对凉山州长征遗迹遗址的保护与开发的思考	《西昌学院学报》 2020年第4期	学术论文	周燕	州委党校	二等奖
24	阿黑西尼摩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0.12	译著	马海五达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5	试论彝族民间故事对传统家庭教育的主要作用	《攀枝花学院学报》 2021年第5期	学术论文	马史火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6	林木彝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依果觉乡四季吉村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01	学术专著	何文海 吉洛打则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7	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2021年凉山州决策咨询委员会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	学术论文	何玲 刘运伟 蔡光泽 李川	西昌学院	二等奖
28	流感病毒：躲也躲不过的敌人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04	科普读物	白史各	州民族研究所	二等奖
29	工商管理信息化发展策略及途径	《商业 2.0-市场与监管》 2021年2期	学术论文	陈姜坤	西昌学院	二等奖
30	案例教学法在小学教学论教学中的应用策略分析	《现代职业教育》2021.08	学术论文	谢雅丽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等奖
31	民族地区高职师范生乡村从教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大视野》2021年第6期	学术论文	徐弛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32	新时代影视与文化传播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20.10	学术专著	黄立佳 侯默	西昌学院	三等奖
33	凉山彝族漆器髹饰技艺的流变与传承研究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2020年第5期	学术论文	李浩森 王婧怡	西昌学院	三等奖
34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发移民返贫困效应研究	《西昌学院学报》 2020年第1期	学术论文	阿呷尔金	西昌学院	三等奖
35	A1+时代与大学生成才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21.09	学术专著	张永华 付建红	西昌学院	三等奖
36	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多元化探究	哈尔滨出版社 2021.01	学术专著	王泽刚 付明忠	西昌学院	三等奖
37	高中学科教学“一体三用”思维导学模式与技巧研究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成果 2020.11	学术论文	邱阳 陈亚峰 陈波 刘明会 党岚	西昌市第一中学	三等奖
38	加强基层群众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云南人民出版社《学园》 2020年第7期	学术论文	普元美	会理党校	三等奖
39	具身认知理论视域下大学生爱国主义情怀的培育路径探析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1年第4期	学术论文	黄冕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序号	成果题目	发表报刊和出版时间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40	大数据在学校物理学科教学指导的应用研究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 2021.08	学术论文	胡聪元 唐廷茂 黎敏 江永安 何贵斌	盐源县民族中学	三等奖
41	攀西经济区康养旅游发展现状SWOT分析及策略选择	《西昌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学术论文	周雪娟 周菊 张国洁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42	新时代“彝语文+”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究	《民族学刊》2021年第7期	学术论文	曲木伍各 邓明英	西昌学院	三等奖
43	论彝文书法书写艺术造型	《西昌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学术论文	麦吉木呷	西昌学院	三等奖
44	甘洛县探索治毒戒毒新路助力脱贫攻坚的思考	《凉山人大》2020年第2期	学术论文	叶晓芳 李德军 曾凡勇	甘洛党校 甘洛县政法委 甘洛县公安局	三等奖
45	彝族毕摩文化考释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08	工具书	阿木以古	甘洛彝学会 田坝分会	三等奖
46	对凉山彝族婚嫁高价彩礼问题的调研——以甘洛为例	《凉山党校》2021年第2期	学术论文	黄伟平	甘洛党校	三等奖
47	盐源县绿色家园基层治理创新模式探究	《凉山党校》2021年第4期	学术论文	帅云 于菲 邓明坤	盐源县委党校	三等奖
48	从党的光辉历程看三线建设	《凉山党校》2021年第4期	学术论文	李卫东	宁南县委党校	三等奖
49	凉山州开展“清卡行动”助力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的调查思考——以甘洛县为例	《凉山党校》2020年3期	学术论文	王珊	甘洛党校	三等奖
50	创新民族地区教师培训 突出本土教师专业成长——以凉山为例	《成长》2020.10	学术论文	余鸿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51	民族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的培养	《凉山科学发展》2020年第3期	学术论文	李春浓	盐源县中学校	三等奖
52	让凉山脱贫地区农民增收之路走得更远	《中国统计》2022年第4期	学术论文	蔡石麟 雷莉	国家统计局 凉山调查队	三等奖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凉府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激励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8号)要求,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州发展大局核心位置,紧紧围绕“四新”奋斗目标,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强化产学研用合作,重点聚焦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乡村产业振兴科技支撑、绿色低碳发展和民生事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大力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建和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推动优势资源加速转化、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示范州提供更加坚实的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州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初步构建起与凉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系,区域创新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一)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大全州科技研发投入,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到 60%,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夯实西昌创新驱动极核地位。坚持以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为统揽,充分发挥西昌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有序筹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西昌市率先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

(三)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加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力争全州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总量增加到 30 个以上。积极创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全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增加到 80 家、200 家以上。

三、政策措施

(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导向和杠杆作用,实施州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稳定增长计划,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水平。鼓励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制定出台《凉山州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暂行办法》。对经审核认定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部门,其余为责任单位,下同)

(五)优化财政科技投入导向。坚持“创新优先”导向,优化州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配置,推动财政科技资金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单位)的科技创新领域集聚。自 2023 年起,州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100 强企业、州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研发经费支出较高的驻州高校和州属科研单位。对部分周期长、目标高的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经费上给予重点倾斜和连续支持,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发挥国有企业创新标杆作用。探索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推动州属国有企业健全研发投入稳定增长考核机制和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急需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经费投入力度,加快构建一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申报认定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州属国有企业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纳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企业同步匹配资金,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占比。健全州属

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认真贯彻落实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现金增量鼓励等政策措施。到2026年,力争州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州全社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试点推行科技创新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我州中小企业高效利用社会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开放科技创新资源,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和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对州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因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而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以及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服务我州创新主体成效突出的科技服务机构,以科技创新券方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政府出资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各类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支持州外科技咨询服务中介机构来凉山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业务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服务。支持州属“规上”100强企业、州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重点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研发和科技创新平台创建工作,新增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先认定后补助”方式,对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未纳入统计范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可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坚持财政资金

结果、绩效导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鼓励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逐步打造一批以国家级平台为动力引擎、省级平台为支撑主体、州级平台为后备梯队的科技创新平台集群。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州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10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创新型县(市)、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5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获批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中试熟化平台等省级科研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普基地,给予单体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州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州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超过整体数量的2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成功备案的州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同一企业(单位)获得多种平台称号的,只能享受一项同级资金补助政策,可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申报一次补助。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林业和草原局、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州科协,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投入,组织实施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项目。对建设中试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给予一定引导激励。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州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科技型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对

州内单位(个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成果,给予一定奖励。对州内优秀科技成果予以表扬。对近3年内首次在州内落地转化且累计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给予成果转化企业不高于50万元的补助。鼓励支持购买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技术交易服务。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大力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围绕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安宁河现代农业硅谷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科技创新人才需求预测,动态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人才地图,持续实施引才行动。实施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工程,面向国内外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全州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和驻州高校适当给予人才计划配额。符合条件的来凉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的安家补助,以及岗位激励资金、职称评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在评选凉山州“菁英成长计划”、州学术技术带头人时给予倾斜。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倾斜。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聚焦钒钛、稀土、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动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凉山转化运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方式,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招标项目和省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财政科技资金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战略资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方面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科技创新区域合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绵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依托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重大实验室,逐步构建符合凉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的产业创新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创新体系。依托川滇黔12市(州)合作与发展平台,深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社会治理协同推进等方面创新协作。加强与浙江宁波、广东佛山在钒钛稀土应用研发、装备制造、电子产品、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深度合作,重点引进一批科技企业落户凉山。巩固拓展校地、厅州等创新合作成效,积极参加西博会、科博会等活动。鼓励支持州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对申报成功的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搭建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要素保障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支持驻州金融机构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模式,开发研发贷、成果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探索创新型企业轻资产融资模式。鼓励银行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创新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融资体制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应收账款质押贷、信用贷、履约保证保险贷等信贷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天府科创贷”,依托“科创板”“新三板”上市融资。积极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来凉山发展。

(责任单位:州金融工作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宣传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创新型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用好省“征纳互动平台”,加强税收优惠政

策解读,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创新主体办税便利度。

(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努力提升创新服务保障能力。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园区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工作局、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州科协、州税务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考核激励。根据各县(市)发展重点任务,差异化设置创新发展考核指标。试点推行以创新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办法,提高创新发展在县(市)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和县(市)综合目标考评中的权重。完善州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创新激励考核机制。加强统计监测

分析,建立全州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定期通报制度。对创新主要指标增量排名前三位的县(市)予以通报表扬,在州级科技项目上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对创新主要指标增量排名后三位的县(市),通过“两书一函”“红黑榜”等方式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协调服务。遵循科技创新规律,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信息沟通,建立健全监督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情况通报等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研究制定创新活动容错纠错清单,推动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覆盖全面、规范有序的科技计划项目“大监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便民服务措施,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政府同意,现将《凉山州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凉山州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等法律和规定,集中力量解决我州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返校后矫治教育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有教无类,坚持法治思维,分类设立建设专门学校、普职融合学校,推动普职融合教育与普通九年义务教育相结合、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不断完善专门教育、普职融合教育的管理制度、教学制度,构建既有别于普通学校教育又有别于司法监所的不良行为矫治专门教育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州、县(市)政府按规定程序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州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州专门学校新建、改扩建和专门教育改革发展,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县(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专门教育具体工作,推进实施本地区符合专门学校收教学生的入学评估和离校评估,协调推进落实本地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专门学校建设等相关工作。

根据专门学校的办学要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教育、政法、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卫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相关负责人、专门学校校长、相关法律和心理专家、律师、公益人士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学校规范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学生结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配学校班子建设和配齐配强学校师资力量,指导教师(辅助管理员)招

聘工作;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做好人员管理,统筹在校教师职称评定和事业管理岗人员晋升工作;统筹将专门学校运行经费和生均经费纳入教育经费预算;研究制定完善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衔接机制;将专门学校的督导检查纳入基础教育督导检查范围。公安部门负责将符合送读条件的未成年人按照程序移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负责专门学校学生行为矫治、治安保卫工作和加强专门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治理;负责对擅自离校和逾期返校等违规学生的劝返工作;负责驻校民警选派工作,做好校内安保和学校教官的培训工作;配合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有违法犯罪经历学生的监管、帮教工作,减少重复违法犯罪;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分析研判工作,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提供决策支撑。其他有关部门按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政法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健委、团州委、州妇联、州关工委办、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科学合理布局和设立校区

坚持全州统筹、以县(市)为主和分片建设、资源集中、有效辐射的原则,结合全州实际,州本级不再新设立专门学校;在对现有的宁南县春晖学校、西昌市第三中学、布拖县清澈学校三所专门学校进行改造、扩容、提升的基础上,昭觉县、越西县利用现有教育和其他闲置资源启动县内专门学校的建设。昭觉县专门学校按照女子专门学校的标准进行建设,接收全州符合入校条件的女学生。

专门学校按照寄宿制中学配置标准进行建设和提升改造,加强法治教育、心理教育、劳动教育场馆和警务室、医务室、教职工值班宿舍等建设。西昌市第三中学的改造、扩容、提升工作完成后,学位总规模不低于300个;宁南县春晖学校和布拖县清澈学校的学位腾换和改造、扩容工作完成

后,学位总规模分别不低于230个和185个。昭觉县、越西县的专门学校应在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并能投入使用,学位总规模分别不低于200个。5所学校按照州上的统筹安排接收全州各县(市)符合入校条件的未成年人。

昭觉、布拖、美姑、金阳、普格、喜德、越西、甘洛、盐源等脱贫重点县合理利用各县教育资源,建立普职融合学校,招收本县有轻微不良行为或无不良行为但反复辍学、厌学情绪严重的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其他县(市)可根据各自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灵活建立。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明确专门学校管理机制

专门学校实行属地管理,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为专门教育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对专门教育的业务指导职能,负责教育教学工作;同级公安机关协助管理,负责学生管理、法治教育和行为矫治工作。县(市)公安机关委派至少1名符合条件的干警进驻专门学校担任专职副校长,并根据学生数量多少、教育管理任务轻重向专门学校派驻适量民辅警,参与专门学校法治教育、警示教育、行为矫治、学生管理等工作,加强治安防范工作指导。驻校干警工资待遇不变,由公安部门发放。

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普职融合学校的具体管理办法,普职融合学校由所在县(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管理,当地公安部门至少委派2名民辅警协助管理。

州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与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建立经常性联系机制,积极协助选派干警到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指导、参与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对专门学校医务室的建立积极提供支持,为专门学校医务室配备1名以上校医。民政部门会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为有需求的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提供驻校社工、联校社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办学需要,积极给予相应支持。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团州委、州妇联、州关工委办、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妥善开展分层分类教育

对有不良行为习惯和反复辍学、极度厌学的未成年人,分层分类、妥善灵活开展矫治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严格区分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的性质,具有严重不良行为习惯的未成年人纳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未完成义务教育且未涉罪的未成年人中,有不良行为的进入普职融合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

专门学校招生对象为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和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

对于不适宜进入专门学校的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以及有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可根据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提出的申请或委托,选派师资力量到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也可将其接入专门学校进行独立分班的体验式学习。专门学校的具体入校和离校标准由州公安局会同州教育体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依法规范专门学校入学和转出程序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入学听证程序,听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学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本人等各方意见,提出招生对象是否适合进入专门学校的建议,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使入学批准权的依据。

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原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送入专门学校。无监护人或监护资格有争议尚不能确定的,由法律规定的可以担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的组织及机构提出申请。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办案机关提出意见,经属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1)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或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公安机关矫治教育措施的;或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2)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3)依法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

我州专门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3个月以上,以1年为宜,最多不超过3年;单独分班的体验式学习时长一般不超过6个月。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由专门学校向学生原所在县(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原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期末提请属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校学生进行评估。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普职融合学校学生的入学、转出程序由所在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定予以确定。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规范专门学校学生管理制度

学生学籍由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专门学校学生学籍保留在原所在学校,学生在专门学校就读期间的学业表现情况和违法犯罪情况不计入原所在学校。专门学校学生毕业可参加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也可由专门学校根据学生特点,报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自行命题单独组织考试,或结合平时表现进行形成性评价。考核合格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发原学校或专门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参加中高考条件的,可用原学校学籍报名参加中高考。

专门学校实行教育与生活管理合一的寄宿制

管理模式,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以25人左右为宜,每个教学班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4人,配备教育管理人员1-3人。专门学校依法实施闭环管理的校区,由州、县(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每个教学班不少于2名管教干警配齐配强矫治力量;专门学校实行男女学生分班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男女学生分校管理,女生教学班应至少配备1名女性班主任。每个教学班夜间至少安排一位教师和一位教育管理人员值班,女生宿舍不得安排男教师值班。普职融合学校的学生管理按照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管理要求灵活进行。

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建立学生会、班委会或自律会,促进学生自我管理,具备条件的建立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并开展团队活动;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学生在专门学校的教育经历实行记录封存,不纳入个人档案。专门学校建立学生档案封存制度,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有专门学校学习经历的学生。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七)加强专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师资配备和培训。州、县(市)机构编制部门完善专门学校机构的设立,并根据专门学校的规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足额保障专门学校编制需求。州、县(市)要重视专门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同等条件下,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对不适宜继续履行专门学校教师职责的,要及时作出调整。要建立健全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师培训体系,在实施教育通识性课程培训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矫治密切相关的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相关专业课程的培训。专门学校新进教师,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健全教师评价与激励制度。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可参照同级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进行合理设置。职称评审时,应突出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师工作特点,强化育人实绩。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师从事矫治工作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与中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在教学中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用、职称评定、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

3.保障专门学校教职工待遇。对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予以倾斜;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应结合本校的特殊情况,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工作时间长、教育矫治难度大的教师予以倾斜。按照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师节假日、夜间值班管理实际,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延时服务费项目。

对专门学校专任教师发放专门教育津贴,具体标准参照特殊教育津贴执行,工作年限不满20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20%确定;连续从事教育工作满20年以上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30%确定。享受专门教育津贴的人员,调离专门教育工作岗位后,下月起不再享有专门教育津贴。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八)逐步建立科学的专门教育体系

1.规范专门学校教育教学。义务教育阶段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灵活安排教学计划和教学活动,确保学生逐步达到义务教育要求。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要针对学生特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体育教育劳动教育,注重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心理健康教育,每所专门学校要逐步配备1-3名专业心理健康教师。

2.加强专门学校内涵建设。专门学校根据专门教育特点和学校教育转化工作需求,与相关部门、社会机构合作,建设德育实践基地、法治教育基地、家校合作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劳动和职业技术训练基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提

升教育矫治专业水平,并面向其他学校提供延伸预防服务。州教研机构和各县(市)教研机构至少明确1名专兼职教研员,加强专门教育课程设置及教材的研究,指导专门学校课堂教育教学和校本教研。专门学校成立学科中心组,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

3.实行专门教育评估机制。州、县(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业力量,或依法采购专业服务,适时开展专门学校学生的入学评估和离校评估,对专门学校教育教学、办学成效、教育转化效果进行评估,把在校学生教育转化率作为评价专门学校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标。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对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建设用地的保障。州、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完善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管理、教学制度。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专门教育工作的指导,将其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专门学校建设和教育工作列入对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内容。

(二)强化经费保障。专门学校实行以县投入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在安排经费时,财政保障水平应高于当地普通学校。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参照省定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补助政策执行,其他奖助学金等资助按照同学段相关资助政策执行,对于不足100人的按照100人的规模划拨生均公用经费,所需经费由州、县(市)财政统筹保障。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项目由州、县(市)共同统筹保障。

相关县(市)作为建设主体,负责专门学校新建、改造、扩容和提升工程所需经费,州级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全州教育项目建设规划并给予适当建设补助。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东西部协作、平安建设和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专门学校

所在县(市)足额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等费用,各县(市)足额保障本县(市)在校学生的食宿和管理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专门学校对接收的其他县(市)学生,由户籍所在县(市)按在校学生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对学校所在县(市)进行补偿,补偿资金由上级财政协助通过结算办理。

(三)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之间资源共享,交流互鉴。鼓励相关研究

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加强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研究。鼓励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聘请驻校社工、联校社工,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效果评估等工作。注重家庭、社会、学校协作,密切家校联系,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要帮助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消除顾虑和误解,形成社会、家庭、学校共同支持、促进专门学校和普职融合学校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州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2]4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部分州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副秘书长 熊帷茗

协助副州长杨复晗协调处理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民营经济、经济合作、外事、志书编纂、人民防空、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协助副州长梁小辉协调处理公安、司法、依法

治州、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 杨腾斌

协助副州长彭涛协调处理科学技术、民政、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水运、邮政、铁路、航空)、交通战备、水利、防汛抗旱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 知

凉府办发[2022]4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凉山州粮食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州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

凉山州粮食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州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凉山州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凉山州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在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等方面开展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州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行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

险防范化解,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在凉山州层面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 特别重大:5个以上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2 重大:3个以上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3 较大:2个县(市)或者西昌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1.5.4 一般:1个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

2 组织体系

2.1 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是全州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1.1 州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州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凉山调查队、农发行凉山州分行、西昌车务段、中储粮西昌直属库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应急情况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2.1.2 州指挥部职责

(1)贯彻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粮食应

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全州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州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州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对县(市)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州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州粮食市场动态,向州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按照州指挥部部署,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

(4)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6)完成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对市场行情进行监测和分析预测,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完善州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建议。

(2)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进口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3)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州委网信办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加强舆论引导。

(4)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加工生产。

(5)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6)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应由州级财政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州交通运输局、西昌车务段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调度应急运力,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组织、协调和保障。

(8)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滑坡。

(9)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指导协调州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粮食应急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10)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凉山调查队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2)农发行凉山州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中储粮西昌直属库有限公司根据中储粮集团成都分公司动用指令,负责在州中央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并与州发展改革委共同做好在州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

(14)其他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在州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县(市)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确保粮食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如果未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可申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预警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商务局、

州统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州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县(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商务、统计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州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发布相关信息。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及时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和处置情况。州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1小时内向州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

3.3 应急报告

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等级划分

4.1.1 州级粮食应急响应

州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一级响应由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二级响应由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州级粮食应急响应;出现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应急状态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州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2 县级粮食应急响应

本级辖区或相邻周边出现较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应迅速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县(市)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县(市)级应急响应分级级别。

4.2 应急响应条件

4.2.1 启动州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4.2.1.1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2个县(市)或西昌市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2个县(市)或西昌市出现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2个县(市)或西昌市出现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州委、州政府认为需启动州级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2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3—4个县(市)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2)3—4个县(市)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3—4个县(市)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超过县(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州委、州政府认为需启动州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3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5个及以上县(市)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

应中断的情形；

(2) 5个及以上县(市)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3) 5个及以上县(市)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4) 超过县(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州委、州政府认为需启动州级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 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条件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销售、价格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条件。

4.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州指挥部立即研判形势,做出评估和级别判断,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州级层面粮食应急响应建议,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州级应急处置

5.1.1 信息报送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州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州委、州政府报告有关情况,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级别；

(2) 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3) 动用州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 动用州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5) 其他配套措施。

5.1.2 州指挥部处置措施

州政府批准启动州级粮食应急预案后,州指

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启动预案的通报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部署；

(2) 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加工、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

(3) 适时启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组织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管,确保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4) 适时适量动用投放地方粮食储备,一次动用州储备粮数量在2000吨以下的,经州政府授权,州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5) 根据需要,实施政府储备粮加工,增加成品粮库存,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6) 在州级储备粮源出现紧张状态时,州指挥部应请示州政府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或向临近市(州)商调应急粮食；

(7) 必要时,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政策；

(8) 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9) 必要时,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10) 必要时,实施粮食限量、限价销售和供应等应急措施；

(11)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 其他必要措施。

5.1.3 县(市)级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接到州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州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州指挥部办

公室;

(2)县(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 县(市)级应急处置

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县(市)粮食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启动县(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市)级储备,如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求,确需动用上级储备的,由县(市)级人民政府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由上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3 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回应社会关切,缓解紧张情绪,合理引导预期。

5.4 应急经费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负担,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的粮食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清算。

5.5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5.6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补库

各级地方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由同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补库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储备粮库存数量,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加强州外粮食采购调入、强化应急网点和仓储设施建设等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保障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健全完善储备管理和轮换机制,确保储备常储常新,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确保州县(市)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省核定数量。

7.2 应急网络保障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应急加工的需要,将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政府定点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选择信誉好的粮食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县(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7.3 基础设施保障

依托储备基地、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7.4 资金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将粮食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有针对性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实战能力。

7.5 信息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本地本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

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8 附则

8.1 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凉山州粮食安全应急处理办法》(凉府办发〔2006〕10号)同时废止。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凉山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凉山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凉山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切实减轻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基本、统筹共济的原则,确保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改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州职工医保的所有参保人员。

第二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四条 在职人员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我州2022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8%定额计入,首次划入基数暂按2021年水平执行,待2022年基数水平确定后再补划差额。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五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的支出。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

第六条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后增加的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门诊共济保障方式包括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疾病保障等,各类门诊共济保障方式支付限额统一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用,可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付范围。

第七条 普通门诊统筹保障

支付对象:在待遇享受期内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支付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购药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

起付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对符合支付范围的费用累计计算。在职人员为200元,退休人员为150元。

支付比例: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超过起付标准的符合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职人员支付比例为50%、退休人员为6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支付比例为60%、退休人员为70%。

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人员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退休人员为2500元。

第八条 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并采取药物治疗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纳入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保障,其认定标准、用药范围、保障水平、管理服务与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保持一致。

第九条 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按我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执行,州医疗保障局和州

财政局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门诊特殊疾病病种。“两病”患者符合门诊特殊疾病认定标准的,按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执行门诊特殊疾病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管理。

第十条 统筹做好职工门诊统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疾病保障、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参保职工门诊费用按“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或门诊特殊疾病保障、门诊统筹顺序享受相应待遇。已由“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支付后,属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再纳入门诊统筹支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医保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经办规程,完善内部考核和费用结算办法。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保基金支出户管理、门诊医疗费用的审核和结算,对门诊共济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对门诊共济保障工作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长期处方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支付等环节的审核,实现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十三条 拓展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将资质合规、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满足对所有零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进销存管理系统与医保系统实现对接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

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执行线上线下医保同等政策。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各级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协议管理关系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诊疗项目)、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等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内容,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门诊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

将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发挥基金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医保基金的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凉府办规〔2022〕1号),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推进基金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纳入门诊统筹保障的定点零售药店要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流转处方、进销存台账和财务核算账目,实现基金监管向“管服务、管技术、管价格”转变。压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监管责任、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责任,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逐步探索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将

门诊统筹定点保障机构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实行医保基金总额控制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按人头等付费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州医疗保障局、州财政局根据国家及省部署、我州职工医保基金支撑能力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和个人账户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凉山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凉山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我州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全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建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9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力争到2025年,在全州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格局。

二、明确综合监管任务

(一)排查整治市场主体。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各登记管理部门将登记信息及时推送给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备案工作,备案承诺书要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实施惩戒。各县(市)应当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并加强备案信息核实。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备案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实现我州养老机构应备尽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委编办、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引导养老机构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主动加强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自然灾害应对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和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全州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三)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进行专业技能、职业道德、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建立养老护理员登记制度,依托“金民工程”信息平台,对养老护理员实行统一登记管理,记录包括从业经历、从业年限、服务对象评价、培训经历、投诉处罚情况等信息。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教育

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四)规范管理运营秩序。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管理档案。养老服务机构应当2022年底前在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确保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完善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台账资料;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监管,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向政府申领使用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定期检查、核查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开展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等诈骗行为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的“红橙黄绿”风险管控名单,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诈骗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工作局、州医疗保障局、凉山银保监分局〕

(六)完善服务主体退出机制。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

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县(市)要督促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报告登记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财产流失或者转移。〔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综合监管责任

(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县(市)要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和规范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措施和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并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工作局、州医疗保障局、凉山银保监分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八)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九)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建设,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和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行业组织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支持行业组织

制定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引领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营造社会监督环境。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在机构设置公示栏或在相关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等方式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开通统一监督热线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十一)深入推进协同监管。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跨领域、跨部门的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州、县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政府和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2023年,州级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及时录入更新“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信息,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抽查计划编制、名单抽取匹配、结果公示归集等工作程序,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按照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方式、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各县(市)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

(十三)推行“互联网+监管”。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标准规范引领。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贯彻落实。2022年底,全州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认真落实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居家上门服务等方面相关规范和标准。支持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县(市)要强化对本地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

然资源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医疗保障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十六)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强化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区域性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等作用。提升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金融工作局、州医疗保障局、州综合执法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十七)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普法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重要意义。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正面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工作局、州医疗保障局、凉山银保监分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

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

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监督考核。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的传销、非法集资、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基本信息的共享应用。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

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违法广告进行监测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对违反养老政策规定的,按职能职责进行行政执法。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 通知

凉府办发[2022]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凉府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以构建“三化”长效机制为目标导向,做好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各项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安全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筑牢“两个确保”底线,更好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制定本

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凉山州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推进“三化”长效机制落地落实,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州级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州政府负责组织制订、印发本预案,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修订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二)坚持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原则。发生森

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救人员伤亡。

(三)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原则。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等为辅,乡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级初期火情处置小组、社会救援力量等为补充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和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处置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转移安置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二)组织灭火行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三)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舆情监管和引导。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六、组织指挥体系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森防指)在州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州委、州政府有关分管同志、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凉山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凉山支队、国网凉山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凉山军分区、州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州纪委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委宣传部、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团州委、州气象局、西昌车务段、西昌青山机场、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州广播电视台、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凉山消防救援支队、凉山军分区、武警凉山支队、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共计36个部门(单位)。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森防指办)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相关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各地各部门符合相关规定的人选中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州林业和草原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州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森防指〕在各县(市)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充分发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

(二)主要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州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驻州媒体、州直新闻单位、各县(市)融媒体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审

核有关新闻稿件,依法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州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舆情事件应对处置,积极稳妥应对处置网络舆情。

州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维护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秩序。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火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火场;组织指导火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火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州委、州政府对州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同时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县(市)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成员单位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排查治理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火场及周边电力、通信保障。

州气象局负责实时监测火场气象情况,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情火灾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凉山森林消防支队负责组织火场侦察,制定扑救方案,参与调度指挥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当确定有火情发生时,立即派出指导组赶赴火场,会同当地应急、林草等部门实施火场侦查,为后续扑救指挥决策提供意见建议,指导、参与火灾扑救。

凉山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民兵和协调驻凉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

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起降点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武警凉山支队负责指挥所属任务分队参与担负组织群众转移、物资运输、重要目标守卫、现场秩序维护,参与卡点执勤、协助看守火场、清理烟点。

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负责开展防火航空巡护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参与火灾扑救,协助开展火场侦察。

州森防指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州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凉森防指〔2022〕27号)执行。

(三)扑救指挥。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四)专家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以及火场前线指挥机构制定的火灾扑救方案、火场处置等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第二章 预警监测

一、预警分级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预警制作和信息发布

(一)预警制定职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由州森防指办牵头,会同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制作。每年防火期间,州森防指办适时召集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会商研判,负责制作预警信息。

(二)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事态发展、工作措施及公众响应建议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三)预警发布流程。预警信息制作完毕后,由州森防指办依程序进行发布。

重点时期、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凡是在高火险期内遇有极端天气情况时,经口头报请领导同意,可先下达预警信息发布指令,事后履行补签程序。

三、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接收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启动响应措施。

(一)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2.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加强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工作。

3.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加强“林边村、林缘户、林中人”排查管理,精准划定火险区、设置火警线,每日更新“三林”台账,加强对林边村巡护,对林缘户、林中人管控,并上报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汇总,更新后的台账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报送至州森防指办统一管理,对重点区域、特殊人群实行重点管控。

(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2.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加大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

3.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级初期火情处置小组执行靠前驻防。

(三)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属地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至少

有1人在属地值班,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原则上不得离开属地。

2.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单位)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3.按照《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包县督导工作方案》要求,包县(市)部门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隐患问题登记在册,限时整改到位销号;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增派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牧区严管死守,加强用火审批管理。

4.严禁任何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火险区”、跨过“火警线”,重点林区实行封山管控措施。

5.公安机关、林草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违规野外用火以及违反规定进入“火险区”、跨过“火警线”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6.州森防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准备工作。

(四)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指挥长或指挥部成员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定期调度了解相关成员单位值班值守情况,部门主要领导也要随时掌握各种突发情况;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到点到位进入待命状态。

2.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包县(市)督导领导驻县开展督导检查;州森防指会同成员单位组建督导组开展常态化暗访;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所有巡山护林护草员全部投入工作,属地乡镇(街道)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同志带头巡山,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牧区临时增派力量,严管死守。

3.执行最严的火源管理措施,外来车辆或人员需要进入或通过重要林区牧区的,县(市)公安、交

通部门依据实际确定放行时间进行集中放行。本地村民进山入林入草的必须向所在村组干部进行报备,未按规定报备进山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停止各级防火区内除丧葬用火外的一切生产生活用火审批,需要进行丧葬用火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调度有关扑火力量到场监管、确保安全。

5.州森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6.州森防指协调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西昌青山机场适时开展防火航空巡护工作。

7.气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发布大风蓝色以上预警后,重点林区管理人员根据林区实际情况通知区域内高压输电线路单位执行紧急断电,大风预警解除后恢复供电。

四、预警落实报告

(一)期中报告。红色预警期间,各县(市)森防指应当每个工作日将本县(市)预警响应落实情况报州森防指备案。

(二)完整报告。橙色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森防指应当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县(市)预警响应落实情况报州森防指备案。

五、预警调整和解除

因气象等条件出现变化,州气象局需要调整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建议的,经与州森防指办、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会商,由州森防指办按本预案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及发布程序。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到期自动解除。

第三章 火灾信息报告

一、报告原则

必须坚持接警必报、主动了解、多方沟通的原则;必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上报的原则;必须坚持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为报告主要负责单位,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原则。

二、报告程序

遵循初报、续报和终报三个程序,主动、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作为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情报告执

行机构,做好各方面情况沟通及其火情信息报告工作。

(一)县(市)报告要求

进入防火期,各县(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森防指办和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要各自确定1名同志作为信息员负责信息工作,确保归口一致、口径统一、准确详实。火场前线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前指)成立后,由县(市)森防指指挥长确定4名信息员具体分工,其中2名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2名作为前指的信息员参与前指会议、撰写火情报告。

初报:接到辖区各渠道报告或报警后,县(市)森防指办应当立即核实大概的起火位置、可能影响的范围等基本情况,信息员之间同步相互通气,在30分钟内将所了解的情况以电话形式及时报告州级对口部门,通报县(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续报:县(市)森防指办应将了解到的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情态势、植被状况、组织扑救等具体情况,信息员之间同步相互通气,在初报后120分钟内完成第一次续报。续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随时报告。

终报:火灾扑灭后,县(市)森防指办在24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以文字形式报告。对于比较复杂的火灾现场情况,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调查后终报。

(二)州级有关部门接报要求

州委办、州政府办、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接到火情报警应迅速告知州森防指办,由州森防指办核实信息后,按规定向有关领导报告;接到领导指示后,应迅速予以传达;根据预案规定和领导要求调集增援扑救力量;通报州森防指成员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发生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要立即向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一是红色预警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二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伍进场后,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三是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四是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五是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三) 向省级部门的报告要求

一是县(市)森防指办值班员接到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热点推送信息后,应立即通知相应乡镇或派员赴现场核查,在2小时内通过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反馈核查信息,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尽快书面答复并说明原因。

二是对已上报的正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森防指办、州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情况随时报告扑救进展情况。

三是对火灾扑救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国家、省领导有明确指示、批示的,上级派出工作组现场指挥等),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森防指办、州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电话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材料。

三、报告内容

报告要求内容全面,语言精炼,文件编号、日期和报送时间准确,并注明值班人和签发人等内容。

(一) 火情要素

1.火灾名称。火灾名称(编号)应当统一规范,具体参照《森林火灾名称命名方法》进行命名。

2.起火时间。火灾发生时间或发现时间。

3.接报时间。接报火灾的时间(或热点反馈时间)。

4.起火地点。起火单位、地名(行政地名)和经纬度。

5.起火原因。人为火(何种用火引起及肇事者情况)、自然火、境外火等情况。

6.地形地貌。地形地貌及地势等情况(地形、地貌、海拔、坡度等)。

7.可燃物情况。林相、树种、植被、可燃物载量等情况。

8.火场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有无降雨等情况。

9.水源情况。湖泊、河流、水库、储水池等距火场距离情况。

10.重要目标。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军事设施、油料燃料库(罐)、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距火场方位、距离等情况。

11.省界附近火情。距省界的距离,火情发展

态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面积等情况。

12.火情态势。区分火场东西南北方向,说明火线长度,火势强度,发展方向,蔓延趋势,是否威胁居民、重要目标,控制程度等情况。

当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应当先综述火场总体情况,再分述各火场情况,突出重点,条理清晰。

(二) 扑救力量

1.扑救人员。出动扑火人员数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参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职工群众),一线扑火、火场周边待命、机动增援途中、后续增援队伍数量等情况[包括出发时间、(预计)到达时间、向火场开进时间、到达火场时间、明火扑灭时间、火场实现“三无”时间、撤离火场时间]。

2.指挥员。包括指挥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3.可支援力量。火场周边可调动队伍的组成、人数、装备、行程和预计到达时间,可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情况。

4.扑火装备。出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情况,森林消防主要扑火装备,火场通信保障等情况。

(三) 火场扑救情况

1.扑救情况。扑救方案及采取的扑救措施,隔离带开设和天然隔离带(周边河流、道路、农田等情况),扑救进展及扑救成效(扑打火头XX个,扑灭火线XX米,清理烟点XX处,处理站杆倒木XX根,开设隔离带XX米等情况)。

2.损失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和其他损失等情况。

(四) 热点及舆情监测情况

1.卫星热点核查情况。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及时核查卫星热点情况,如反馈为森林草原火灾,进入火灾处置程序,并按程序上报。

2.舆情监测情况。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搜集舆情监测情况,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及时组织核查舆情反馈情况,如反馈为森林草原火灾,进入火灾处置程序,并按

程序上报。

(五)其他情况

1.火场前线指挥机构。开设时间、地点(坐标、海拔以及火场位于指挥部的方位角度、概略距离)、人员组成(姓名和职务)、电话、人数、工作计划、下步(明日)扑救计划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2.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情况。主要为上级工作组到达火场后,工作开展情况。若有领导到火场视察,相关情况也要及时报告。

3.领导批示指示落实情况。收到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后,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

火情报告内容需充分考虑工作实际,要突出重点、详略得当,科学、详实、快捷地报告火场态势及相关情况。

四、报告格式

(一)标题:要求醒目、简洁,涵盖主要内容。

(二)文件日期、报告时间:要写明具体日期,使用 24 小时制。

(三)文件编号: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文件序号,编号要有连续性,如有缺失应说明。

(四)报告正文:如有多起火灾或多个火场,应先综述再分述。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火场最新动态(扑救进展、有无明火、火线长度、火势强弱、控制程度、扑救方法等)、扑火人员数量(总数及其中专业扑火队、驻军、武警、森林消防等人数)、火场气象、火场指挥等情况。相关计量单位统一使用法定表述。

(五)火情报告编发人员:包括编辑、签批人员姓名。

五、发布信息

州、县(市)宣传部门负责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规定,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火情发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应急处置办法、手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先期开展处置,同时向县(市)森防指报告。从火情发生至启动县(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之前或 2 小时以内,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草原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县(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由乡镇(街道)、村(社区)、林草经营单位及县(市)级靠前驻防队伍等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包括火情观察、信息报告、烟点清理、微弱火点扑打、控制火势蔓延等处置行动)。

县(市)森防指接到火情报告后,按照县(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响应迅速调集相关力量前往处置,成立前指并同时报告州森防指,前指指挥长由县(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森林消防队伍同时派出指导组赶赴火场,由指导组组长担任前指副指挥长兼科学扑救组组长。同时,前指指挥长根据需要指定副指挥长、调度长、安全官、联络员、新闻发言人。

州森防指接到火情报告后,迅速报告州森防指指挥长,由州森防指指挥长派员赴现场指导,同时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处置,根据需要调度邻近县(市)力量前往支援。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必要时由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担任前指指挥长。原前指指挥长转任副指挥长兼调度长;森林消防队伍职务更高的领导到达现场后,担任副指挥长兼科学扑救组组长。指挥部其余成员调整由前指指挥长指定。

州内发生跨县(市)的森林草原火灾时,相应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火灾扑救指挥工作。启动州级响应后,扑救工作由州森防指统一指挥。跨州界的森林草原火

灾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应及时研判并提高响应级别。

火灾发生后,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包保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前指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指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应急管理局或前指向州应急管理局提出用机申请,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将用机申请转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西昌站根据实际情况,请示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出动飞机。飞机出动情况通过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逐级通知或报告至火灾发生地和前指。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前指的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指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州外扑火力量主动增援的,统一接受前指相关工作安排,不得擅自行动。所有外来扑火力量发布火场有关新闻信息需经前指批准。未经过前指调度或对接的增援队伍,一律拒绝其进入火场。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进场路线、撤离路线、紧急避险点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前指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二、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严格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和“三先四不打”原则,灵活采取“水常结合,以水为主”灭火战法,综合运用多种灭火手段科学组织

扑救。

(一)扑救火灾。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控,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二)转移安置人员。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三)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四)保护重要目标。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五)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六)火场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县(市)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村级初期火情处置小组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三无”,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七)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八)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三、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州森防指办根据火情发展态势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州级应急响应。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州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并协调相关县(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一)Ⅳ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15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500公顷的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Ⅳ

级响应。

1.州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情信息,通知有关县(市)妥善做好受火灾影响群众的疏散安置等工作。

2.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处置,根据需要调度邻近县(市)力量前往支援。

4.根据需要,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应急管理局或前指提出需求,州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协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5.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6.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调集相关力量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加强保护。

8.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二)Ⅲ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4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4000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州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Ⅲ级响应。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根据火场态势发展,视情成立州级前指,州级前指成立后,由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任前指指挥长,负责火场扑救指挥。(州级前指组成见附件1)

2.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三)Ⅱ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4000公顷的森林火

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6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州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Ⅱ级响应。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处置工作。
- 2.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 3.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四)Ⅰ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 10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60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州森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州森防指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报州委、州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以下措施:

- 1.组织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请求省森防指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紧有利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四、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五、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州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

六、综合保障

(一)交通运输保障。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应为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求。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以协调直升机实施空运。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州人民政府安排州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

(二)物资保障。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州、县(市)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处置结束后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

(三)资金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队伍保障。各级政府应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建立完善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凉部队、武警的协同联动。坚持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为辅的原则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五)通信保障。由林草、经信部门牵头,应急等部门配合,协调通讯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负责做好各指挥机构在火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火场指挥机构、扑火力量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通信。

(六)气象保障。气象部门负责对火场气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情火灾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第五章 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州森防指办提交评估报告,其调查评估费用由所在县(市)承担。

二、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及时约谈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工作总结

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的目标绩效管理。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扑火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牺牲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此外,各县(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机制,持续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则

一、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州森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指导村(社区)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手册。

各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定期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预案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预案修订程序: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案重大缺陷,需要紧急采取补救措施,完善预案的,可由森防指办提出紧急修订意见,对预案进行紧急修订。

附件 1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一、指挥体系

州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原则上组成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调度长、安全官、联络员、新闻发言人等。

(一)指挥长: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

主要职责:领导前指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全面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召开前指会议,科学分析火场形势,研判火灾特点规律、发展态势,组织讨论并审定扑救实施方案,协调扑火力量增援火场,指导县(市)科学合理调配使用人力、物力、财力。

(二)副指挥长:州委、州政府有关分管同志、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公安局、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凉山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凉山支队、凉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或受委托的分管负责人,以及火灾发生地的县(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依据实

三、预案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县(市)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3.州内停机坪和取水点汇总表

4.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际配备)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并对指挥长负责,参与前指决策指挥,共同研判火灾的发展态势,商议应对措施,牵头落实好前指部署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督促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抓好具体落实。

(三)调度长:原则上由火灾发生地县(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县级前指指挥长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并对指挥长负责,参与前指决策指挥,接收集结火场所有增援力量,负责火场所有扑救力量的人员调度、任务安排、后勤保障等工作,会同前指科学扑救组组长调度指挥并督促各扑火力量按照前指的决策命令开展扑救,传达落实上级及前指的指示要求,综合工作协调,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上报。

(四)安全官:由前指指挥长指定。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并对指挥长负责,参与前指决策指挥,负责现场安全管控,组织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指导督促各扑火力量落实

好火场安全观察员,对灭火救援全过程、全要素开展安全评估,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实施。

(五)联络员:由前指指挥长指定。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并对指挥长负责,参与前指决策指挥,负责前指对上、对外联络,随时接受上级调度,提供火场情况,联络方式报上级指挥机构。

(六)新闻发言人:州委宣传部相关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并对指挥长负责,参与前指决策指挥,负责组织管控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二、前指工作组

前指原则上下设相应工作组,前指根据需要确定工作组的构成,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州森防指办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凉山军分区、武警凉山支队、凉山森林消防支队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委、州政府报告,并通报州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凉山军分区、武警凉山支队、凉山消防救援支队、凉山森林消防支队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

机具。

(三)科学扑救组

由凉山森林消防支队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凉山消防救援支队、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场侦察,负责制定扑救方案并提交前指讨论研究,与前指调度长共同调度指挥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四)医疗救治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公安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五)火灾监测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六)通信保障组

由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通讯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七)交通保障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八)电力保障组

由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应急管理局、国网凉山供电公司以及属地供电企业和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九)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扑救方案)或对方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十)灾情评估组

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一)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州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二)社会治安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指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宣传报道组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以及属地县(市)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中央、省、州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跨县(市)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县(市)支援力量组成

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地域分布和交通路网结构，将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分为5个区域。实施区域支援灭火，原则上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跨县(市)支援力量为各县(市)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发生跨县(市)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对跨县(市)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将全州划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区域。

中部区域县(市)：西昌市、德昌县、普格县、冕宁县

北部区域县：越西县、甘洛县、喜德县

南部区域县(市)：会东县、会理市、宁南县

西部区域县：盐源县、木里县

东部区域县：昭觉县、布拖县、美姑县、金阳县、雷波县

1.增援中部区域县(市)：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南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2.增援北部区域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

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东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3.增援南部区域县(市):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4.增援西部区域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以

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南部区域县(市)、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5.增援东部区域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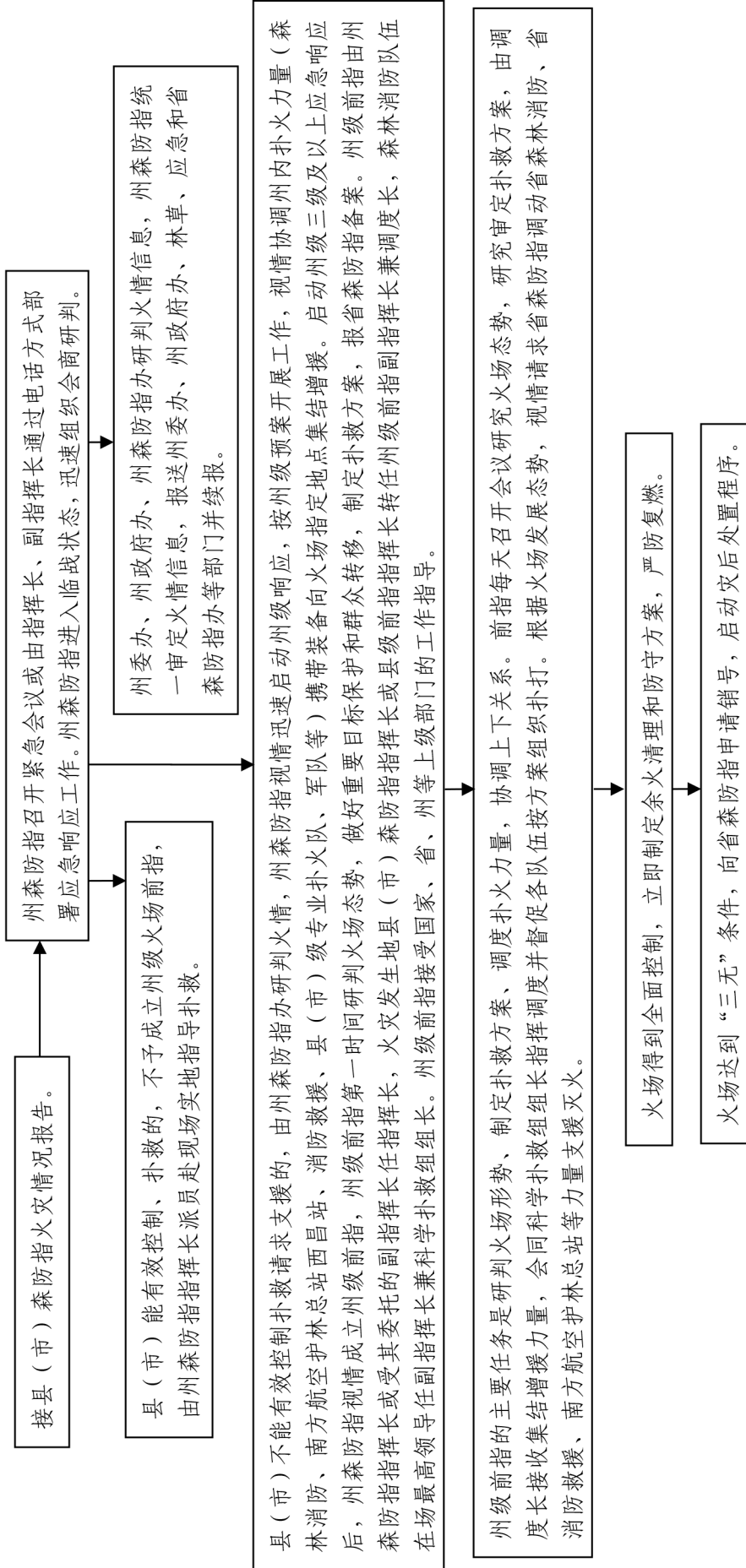
附件3

州内停机坪和取水点汇总表

序号	县(市)	地点	坐标(经纬度)	海拔(米)
停机坪				
1	甘洛县	田坝镇	E102°43'39",N29°05'23"	2387
2	雷波县	谷堆乡	E103°17'26",N28°25'57"	2430
3	金阳县	热柯觉乡	E103°11'00",N27°47'18"	3027
4	布拖县	特木里镇	E102°50'32",N27°39'55"	2590
5	普格县	黎安乡	E102°30'53",N27°19'51"	2126
6	会东县	野租镇	E102°42'54",N26°25'36"	2880
7	盐源县	泸沽湖镇前所村	E100°44'40",N27°46'55"	2878
8	盐源县	泸沽湖镇赵家湾	E100°48'28",N27°42'32"	2840
9	盐源县	树河镇	E101°45'13",N27°14'16"	2406
10	木里县	克尔乡	E101°00'15",N28°03'35"	2965
11	木里县	沙湾乡	E100°55'02",N28°30'15"	2830
12	木里县	水洛乡	E100°37'00",N28°14'22"	2520
13	木里县	乔瓦镇	E101°16'07",N27°58'28"	2880
14	木里县	屋脚乡	E100°44'45",N27°57'06"	2917
15	冕宁县	高阳街道	E102°08'07",N28°30'10"	1780
16	冕宁县	大桥镇	E102°11'51",N28°46'21"	2175
17	冕宁县	锦屏镇	E101°50'52",N28°28'06"	1970
18	冕宁县	健美乡	E101°41'44",N28°20'44"	2244
19	喜德县	贺波洛乡	E102°27'41",N28°20'27"	1955
20	会理市	城北街道	E102°16'18",N26°42'43"	2230
21	越西县	贡莫镇	E102°38'00",N28°29'45"	1915
22	德昌县	麻栗镇	E102°12'05",N27°33'03"	1511
取水点				
1	冕宁县	健美乡	E101°41'44",N28°20'44"	2244
2	冕宁县	青纳乡(天然)	E101°53'43",N28°30'32"	1604
3	冕宁县	新兴乡(天然)	E101°41'49",N28°22'11"	1901

4	冕宁县	里庄镇(天然)	E101°52'16",N28°16'45"	1578
5	冕宁县	锦屏镇	E101°50'52",N28°28'06"	1970
6	冕宁县	若水镇	E102°03'21",N28°25'44"	2011
7	冕宁县	石龙镇	E102°12'58",N28°29'36"	1975
8	冕宁县	漫水湾(天然)	E102°10'31",N28°15'01"	1631
9	冕宁县	大桥水库(天然)	E102°11'25",N28°41'15"	2005
10	昭觉县	四开镇(改建)	E102°44'10",N27°53'39"	2614
11	普格县	花山镇(改建)	E102°35'46",N27°27'29"	1302
12	西昌市	柳树桩水库	E102°13'41",N27°48'52"	1675
13	西昌市	月华乡(天然)	E102°09'54",N28°08'42"	1575
14	西昌市	烂泥箐水库	E102°07'17",N27°45'06"	1730
15	西昌市	邛海(天然)	E102°18'38",N27°49'01"	1510
16	西昌市	黄水乡(天然)	E102°11'12",N27°36'11"	1465
17	喜德县	贺波洛乡	E102°28'01",N28°20'26"	2054
18	会理市	鹿厂镇(扩建)	E102°12'27",N26°35'41"	1877
19	会理市	红旗水库(天然)	E102°17'24",N26°41'43"	1301
20	德昌县	蚂蝗沟水库	E102°13'09",N27°18'38"	1753
21	德昌县	岳家坝子(天然)	E102°15'04",N27°21'43"	1301
22	木里县	唐央乡(天然)	E100°53'43",N28°44'54"	2773
23	木里县	雅砻江镇(天然)	E101°12'58",N28°35'33"	2046
24	木里县	博科乡(天然)	E100°53'33",N28°08'44"	2101
25	盐源县	泸沽湖镇前所村	E100°43'21",N27°48'58"	2762
26	盐源县	盐塘镇	E101°04'28",N27°18'03"	2805
27	盐源县	黄草镇	E101°18'04",N27°13'24"	2648
28	盐源县	泸沽湖(天然)	E100°47'51",N27°43'30"	2690
29	甘洛县	乌史大桥(天然)	E102°48'57",N29°14'47"	745
30	甘洛县	石海乡水库	E102°47'45",N28°50'37"	1785
31	甘洛县	阿嘎乡电站	E102°51'29",N28°45'19"	1660
32	越西县	铁西乡电站	E102°36'39",N28°39'45"	1657
33	宁南县	竹寿镇水库	E102°39'52",N26°57'34"	2493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 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凉府办函〔2022〕1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州有关单位:

自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全州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州有关部署要求,恪尽职守、密切配合、攻坚克难、辛勤付出,圆满完成全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任务,全面查清了我州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掌握了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为完善我州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统计信息支持。

为表扬先进、鼓舞斗志、激发干劲、再创佳绩,经州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推进我州统计现代化改革和统计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者,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弘扬普查精神,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附件:1.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突出集体名单
2.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突出个人名单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1

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突出集体名单(共117个)

西昌市纪委监委
中共西昌市委办公室
西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西昌市委宣传部
中共西昌市委组织部
西昌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西昌市卫生健康局
西昌市统计局
西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西昌市海南街道办事处

西昌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西昌市长安街道办事处
西昌市马道街道办事处
西昌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西昌市黄联关镇人民政府
西昌市高草回族乡人民政府
会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会理市委宣传部
会理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会理市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会理市公安局
会理市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会理市卫生健康局
会理市统计局
会理市古城街道办事处
会理市城南街道办事处
会理市城北街道办事处
会理市六华镇人民政府
德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昌县统计局
德昌县财政局
德昌县德州街道办事处
德昌县麻栗镇人民政府
会东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会东县公安局
会东县统计局
会东县鱼城街道办事处
会东县金江街道办事处
会东县淌塘镇人民政府
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南县统计局
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南县宁远镇人民政府
宁南县松新镇人民政府
宁南县跑马镇人民政府
普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普格县统计局
普格县普基镇人民政府
普格县莽窝镇人民政府
普格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中共布拖县委宣传部
布拖县统计局
布拖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布拖县俄里坪镇人民政府
昭觉县统计局
昭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昭觉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昭觉县哈甘乡人民政府
金阳县民政局
金阳县财政局
金阳县山江乡人民政府
金阳县南瓦镇人民政府
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雷波县委宣传部
雷波县财政局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锦城镇人民政府
美姑县统计局
美姑县巴普镇人民政府
美姑县柳洪乡人民政府
美姑县峨曲古乡人民政府
中共甘洛县委办公室
甘洛县统计局
甘洛县财政局
甘洛县田坝镇人民政府
甘洛县海棠镇人民政府
甘洛县新茶乡人民政府
越西县统计局
越西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越西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越西县普雄镇人民政府
越西县越城镇人民政府
喜德县财政局
喜德县统计局
喜德县光明镇人民政府
喜德县红莫镇人民政府
中共冕宁县委宣传部
冕宁县财政局
冕宁县统计局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事处
冕宁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冕宁县泸沽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源县公安局
盐源县统计局
盐源县盐井街道办事处
盐源县泸沽湖镇人民政府
中共木里藏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木里藏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凉山州委宣传部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凉山州公安局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自然资源局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凉山州统计局
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凉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凉山州乡村振兴局
国家统计局凉山调查队
凉山州广播电视台
凉山日报社

附件 2

凉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贡献突出个人名单(共 195 名)

赵文琼	西昌市委办副主任	张定群	西昌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明	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冯 琴	西昌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事业干部
李建桃	西昌市公安局公安干警	马 昆	西昌市新村街道办事处事业干部
华 云	西昌市统计局局长	王 思	西昌市礼州镇政府事业干部
谢晋争	西昌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 旺	西昌市佑君镇政府事业干部
张志军	西昌市统计局事业干部	冉婧静	西昌市长安街道办事业干部
张 萍	西昌市统计局事业干部	万海梅	会理市发改和经信局价格认证中心主任
黄玲琼	西昌市统计局事业干部	花 蕾	会理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红莉	西昌市统计局行政干部	何明月	会理市商务和外事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联英	西昌市统计局行政干部	程晋兰	会理市公安局一级警长
林建平	西昌市统计局行政干部	蒋连国	会理市古城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主任
刘伽岑	西昌市统计局普查员	朱玉华	会理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曾孝怡	西昌市统计局普查员	顾友杰	会理市统计局一级科员
周 清	西昌市统计局普查员	何明思	会理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黄健波	西昌市统计局行政干部	李 燕	会理市统计局农村经济统计股股长
吕 燕	西昌市人普办普查员	郑 健	会理市民政局敬老院院长
郑清瑛	西昌市人普办普查员	贾 黎	会理市新安傣族乡政府工作人员
买全周	西昌市大兴乡政府事业干部	唐明庆	会理市关河镇政府党委书记
张丽萍	西昌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德军	会理市鹿厂镇中心小学教师
赵又苇	西昌市安宁镇政府事业干部	张梦雪	会理市小黑箐镇政府工作人员
沙丽前	西昌市川兴镇政府行政干部	徐丽红	会理市绿水镇政府工作人员
张 渝	西昌市西城街道办事处事业干部	殷德华	德昌县统计局一般干部
顾元冬	西昌市经久乡政府事业干部	何小钦	德昌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张光跃	西昌市高草乡政府事业干部	高 鹏	德昌县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曾忠翠	西昌市黄联关镇政府事业干部		
毛 琳	西昌市开元乡政府副乡长		

- 张婷婷 德昌县德州街道办安顺社区书记兼主任
- 马 骁 德昌县永郎镇党委副书记
- 朱 丽 德昌县麻栗镇政府一般干部
- 魏典雅 德昌县热河镇政府一般干部
- 谢霁兰 德昌县乐跃镇政府工作人员
- 朱 军 会东县财政局副局长
- 陈 敏 会东县政府办秘书二股股长
- 朱 艳 会东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 曾 能 会东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 邹奉勇 会东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 杨 虎 会东县姜州镇政府工作人员
- 彭 姝 会东县新街镇政府宣传文化中心主任
- 哈马么日力 会东县大崇镇政府工作人员
- 何书恒 会东县江西街乡政府党政综合办主任
- 田毕华 宁南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综合股长
- 陈 菲 宁南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 包和炼 宁南县统计局副局长
- 肖昌翠 宁南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 胡文凤 宁南县竹寿镇政府工作人员
- 唐江芸 宁南县大同镇政府党政办主任
- 孙忠仁 宁南县华弹镇政府工作人员
- 窝低欧朮 宁南县骡沟镇政府会计
- 刘 超 宁南县白鹤滩镇政府工作人员
- 陈明会 普格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副主任
- 陈 武 普格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 初江华 普格县统计局城市经济股股长
- 余晓旭 普格县统计局聘用人员
- 冯善美 普格县普基镇政府副镇长
- 贾 莉 普格县螺髻山镇政府副镇长
- 郭利霞 普格县大坪乡底古村委会村文书
- 邹正祥 布拖县发改和经信局管理八级职员
- 梁 伟 布拖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 陈 斌 布拖县人普办一级科员
- 杨 兵 布拖县人普办职员
- 阿库俄牛 布拖县拖觉镇政府妇联主席
- 拉马此色 布拖县九都镇政府副镇长
- 阿子也子 布拖县拉果乡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 田 旭 昭觉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 袁 林 昭觉县统计局普查中心工作人员
- 祝有呷 昭觉县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 海来伍果 昭觉县四开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刘书玄 昭觉县古里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 果基夫哈木 昭觉县庆恒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谢康菊 昭觉县俄尔镇人民政府农技师
- 左友会 金阳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 吴安红 金阳县统计局九级职员
- 冯常翠 金阳县统计局九级职员
- 孟建萍 金阳县教师发展中心高级教师
- 熊富美 金阳县对坪镇政府统计员
- 耿小平 金阳县派来镇政府副镇长
- 向留坤 金阳县芦稿镇政府副镇长
- 唐南雁 雷波县委办主任
- 汪 轮 雷波县统计局副局长
- 王英美 雷波县锦城司法所司法助理员
- 张 林 雷波县普查中心主任
- 贺大洲 雷波县统计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 黄明秋 雷波县统计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 李安友 雷波县黄琅镇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罗 英 雷波县金沙镇政府副镇长
- 马晓英 雷波县锦城镇第三社区居委会主任
- 魏 瑶 雷波县箐口乡政府工作人员
- 周星余 雷波县千万贯乡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阿余克地 美姑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 赫海辛 美姑县统计局设管办主任
- 潘 艳 美姑县合姑洛乡政府纪委副书记
- 张健芳 美姑县洛俄依甘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吉古格者 美姑县拉马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 沈 菊 美姑县洪溪镇政府党政办主任
- 张 薇 美姑县龙门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何晓倩 美姑县候古莫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吉克书给 甘洛县政府办综合督查股股长
- 卢 巍 甘洛县发改和经信局副局长
- 李 娟 甘洛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计生股股长
- 邹 瑜 甘洛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 蒋余茹 甘洛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蒋阿木依且 甘洛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边伟谊 甘洛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余 佳 甘洛县普昌镇政府副镇长
 阿里尔晶 甘洛县新市坝镇政府纪委书记
 王海东 越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俄尔伍各 越西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员
 詹晓兵 越西县财政局科员
 马小红 越西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何远明 越西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彬 越西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蒋开斌 越西县中所镇政府副镇长
 汤 勇 越西县申果庄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田 凤 越西县普雄镇政府统计员
 刘 勇 越西县板桥镇政府统计员
 打西衣古 喜德县李子乡政府副乡长
 阿牛木呷 喜德县光明镇环城东路社区工作人员
 吉克小红 喜德县洛哈镇政府工作人员
 钟 秋 喜德县鲁基乡政府纪委委员
 杨 虹 喜德县两河口镇政府工作人员
 刘德刚 喜德县尼波镇政府工作人员
 吉利伍三 喜德县冕山镇政府工作人员
 邓世有 冕宁县统计局技师
 李 斌 冕宁县统计局普查中心工作人员
 袁 洋 冕宁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张开富 冕宁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伍忠明 冕宁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总编辑
 边 恒 冕宁县漫水湾镇政府农艺师
 曾晓成 冕宁县磨房沟镇政府三级主任科员
 贺 欣 冕宁县彝海镇政府工作人员
 罗代康 冕宁县锦屏镇马庄村委会副书记
 马凯涛 冕宁县新兴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宋世斌 冕宁县大桥镇政府人大主席
 魏晓英 冕宁县泸沽镇政府副镇长
 向美权 盐源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周永军 盐源县润盐镇政府党委书记
 石 磊 盐源县龙塘镇政府党委副书记
 王莉丹 盐源县黄草镇政府副镇长
 阿的五牛 盐源县金河镇政府党政办工作人员
 安华学 盐源县白乌镇政府一级科员
 胡 军 盐源县田湾乡政府一级科员
 张 麟 盐源县梅子坪镇政府一级科员
 沈春华 盐源县长柏镇政府副镇长
 霍映族 盐源县右所乡政府妇联主席、党建办主任
 郑海安 木里县委办文秘信息股股长
 邓明辉 木里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治军 木里县政府办工作人员
 杨再国 木里县公安局森警队大队长
 沙德红 木里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宋 丽 木里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 平 木里县卫生健康局支部书记
 罗 常 凉山州委统战部港澳台科科长
 邓代娟 凉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李晓倩 凉山州公安局副大队长
 舒 琴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田 鹏 凉山州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赵窝娘 凉山州医疗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文颖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 云 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曲比石希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王 锐 国网凉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付 丽 凉山州人普办副科长
 陈雪通 凉山州人普办四级主任科员
 宋冬冬 凉山州人普办一级科员
 朱高天 凉山州人普办四级主任科员
 付 英 凉山州人普办四级主任科员
 沙 樱 凉山州人普办四级主任科员
 苏 辉 凉山州人普办工作人员
 周 刚 凉山州人普办工作人员
 王 蕾 凉山州统计局副支队长
 王 茜 凉山州统计局一级科员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2〕1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精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规定,经州政府批准,现将我州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二、春节: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8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共 1 天。

四、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3 日(星期日)、5 月 6 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5 日(星期日)上班。

六、民族团结进步节:8 月 9 日放假,共 1 天。

七、火把节:8 月 10 日(农历六月二十四)至 8 月 16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8 月 6 日(星期日)、8 月 19 日(星期六)上班。

八、中秋节、国庆节、州庆: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放假调休,共 9 天。10 月 8 日(星期日)上班。

九、彝历新年:11 月 20 日至 26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1 月 18 日(星期六)、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州政府办不再另行发文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2〕12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州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州政府决定成立凉山州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

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再保留凉山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凉山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凉山州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凉山州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健康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整合其职责至凉山州卫生健

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卫生健康工作,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阿石拉比 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向贵瑜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杨复哈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
 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沙马周强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伍 松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熊帷茗 州政府副秘书长
 苦沙鲁 州政府副秘书长
 付荣江 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骆国兴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俞明刚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若尘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网信办主任
 邓明琨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编办主任
 廖 虎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谢洋波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主持工作)
 朱国政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党晓刚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吉木尔依 州科技局局长
 赵 鹏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赫绍洪 州民政局局长
 艾裕双 州司法局局长
 陈 军 州财政局局长
 刘志彬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吉里列布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明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朱林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阿呷说哈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长佐 州商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周 肯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石一鲁实 州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
 谢 立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何桂祥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伍 春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巫阿琼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周乐燕 共青团凉山州委书记
 张晓文 州妇联主席
 张建英 州残联理事长
 安荣会 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杨 军 西昌青山机场总经理
 梁 辉 凉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部门(单位)参加。

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

州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有关专项工作。

(一)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阿石拉比 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审议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解决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州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组
组长:阿石拉比 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大数据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审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健康凉山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苦沙鲁 州政府副秘书长

石一鲁实 州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

谢立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党晓刚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总工会、共青团凉山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凉山日报、州计生协会、西昌青山机场、凉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西昌车务段等为成员单位,各单

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健康凉山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健康凉山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健康凉山行动(2019—2030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州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

组长: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苦沙鲁 州政府副秘书长

石一鲁实 州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

谢立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总工会、共青团凉山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州计生协会、西昌青山机场、西昌车务段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各项部署;研究制定全州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政策、规划;协调解决全州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全州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州职业健康推进专项工作组

组长:周仕伦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苦沙鲁 州政府副秘书长

谢立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雪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巫阿琼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成员单位:州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

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州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各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州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

组长:杨复晗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熊帷茗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俞明刚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何桂祥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鹏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樊鹤莹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阿什嫫子卓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林业和草原局、攀枝花海关、州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一组织、协调、推进、督查全州药品安全和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制定解决辖区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开展辖区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府办规〔202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凉山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凉山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凉山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底线,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有效衔接,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2022年全面实现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规程州级统一,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三)统一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具体包括6类对象,分别为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责任单位:州医疗保障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城乡

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按照当年城乡居民缴费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75%定额资助,已稳定脱贫人口资助参保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印发《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川医保发〔2021〕14号)文件执行。具有多重身份的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资助,不得重复资助。建立“政府主导、乡镇主责、医保主抓、部门配合”机制,压实职能部门、县(市)政府、乡镇、村组四级联动责任,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新增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州医疗保障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规范三重制度衔接。基本医保发挥主体保障功能,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支付政策。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规范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纳入医疗救助支付范围。政策范围内费用应当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救助对象符合我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相关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给予救助,未按规定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予救助。除国家、省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对救助对象发

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实行分类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纳入救助范围,不得重复救助。全州年度救助限额统一为3万元,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救助合并计算起付标准,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一是分类设置起付线,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其余救助对象起付线按我州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比例核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低保边缘家庭成员1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25%);二是分类设置救助比例,特困人员、孤儿为100%,低保对象为75%,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65%,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为50%。三是完善倾斜救助。医疗救助对象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三重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费用仍超过我州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部分,按55%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年度限额为2万元。

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等可由州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我州经济发展水平、年度基金筹集情况、人民健康需求等进行动态调整。

(八)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三农大数据平台和民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等,加强信息共享,做好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风险监测。对基本医保参保对象实施动态监测,做到主动发现、精准救助。各级医保部门要将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我州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定期推送到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监测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同级医保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开展认定工作,动态调整认定信息,增强救助时效性,可对认定对象年内医疗费用进行追溯救助。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九)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不断壮大慈善救助,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和其它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十)规范和优化经办服务。细化完善医疗救助事项清单,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规程,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做好救助信息共享互认和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对已认定的6类救助对象,实现州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并逐步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救助对象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作用,引导救助对象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按要求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在州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十一)强化部门协作。一是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定期将新增核准身份信息的资助参保对象和退出人员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将资助参保对象中未参保人员名单抄送认定部门协助动员参保。二是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三是依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二)严格救助基金监管。加强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分析,强化基金风险预警管控。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

制,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医疗救助基金与基本医保基金同步监管,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重点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药品、耗材、检查化验费用占比和目录外费用占比,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

三、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将医疗救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县(市)政府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

(十四)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安排基金预算,接受业务部门对于投入情况的考核,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匹配,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五)明确部门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

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防止返贫对象的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要完善退役军人帮扶体系,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十六)加强能力建设。根据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既往医疗救助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